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Ban Loo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

**關連交易
有關延期可換股債券屆滿日之更新**

茲提述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五日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確認的補充確認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豁免確認的有效期為自初始到期日起計兩個月（即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建議延期初始到期日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由於延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預期將於屆滿日或之前召開及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延期。然而，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披露資料。預期本公司將無法於屆滿日或之前舉行延期股東特別大會。

鑑於上述，雲南白藥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第二份豁免確認，據此，雲南白藥集團同意將豁免確認的有效期進一步延期至自初始到期日起計四個月（即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直至本公司已遵守有關建議延期初始到期日的所有相關上市規則（以較早者為準）（「經延長屆滿日」）。除經延長屆滿日外，豁免確認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期條件達成日期更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雲南白藥集團協定將延期條件的達成日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延期條件達成日期」）。除延期條件達成日期外，延期補充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延遲寄發通函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將予載入通函之披露資料，因此通函的寄發日期及延期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的日期。本公司將適時就通函的預期寄發日期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湯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明先生（主席）、湯明先生（行政總裁）、尹品耀先生及劉周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錢映輝先生及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翠珊女士、梁家駒先生及江志先生。